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77号

当事人：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6TY20G

住址：新疆塔城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嘉陵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

2024年9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汪招屹、马红忠来到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嘉陵江路1号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公司经理胥勋铭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检查来意后，依法对该公司气瓶充装、气瓶储存场所进行执法检查，胥勋铭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公司乙炔气瓶充装车间充装工人哈力木拉提·朱玛太（身份证号：）和塔文塔（身份证号：）两人正在开展气瓶充装作业，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哈力木拉提·朱玛太气瓶充装作业证，无法提供塔文塔的气瓶充装作业证，执法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也未查询到塔文塔的取证信息；2、该公司乙炔车间现场正在充装的152只瓶身印有“健民”字样的气瓶，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工业气瓶追溯系统”信息平台，查无“健民”气瓶的追溯检查信息，乙炔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本也未对该批气瓶充装信息进行检查并记录。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152只瓶身印有“健民”字样的气瓶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141号）。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及气瓶充装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调查确认，2024年9月1日，该公司与伊宁市健民气体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气瓶托管协议书”，未经使用登记机关同意，擅自对152只瓶身印有“健民”字样的乙炔气瓶进行充装。截至2024年9月27日查获时，当事人未在“工业气瓶追溯系统”对乙炔车间均已充装的152只瓶身印有“健民”字样的乙炔气瓶充装检查信息进行录入，也未在该公司“溶解乙炔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台账上进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2024年10月12日，该公司已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对气瓶充装作业人员塔文塔从事气瓶充装作业申请培训考核取证。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且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乙炔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2024年3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违法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乌市监处罚〔2024〕29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3、现场笔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各1份，证明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且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乙炔气瓶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3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且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乙炔气瓶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且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乙炔气瓶的数量、时间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9月27日现场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消除风险隐患的事实；

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第40页、第41页复印件1份，证明气瓶充装单位的基本要求，以及判定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气瓶的依据；

8、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胥勋铭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委托人胥勋铭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9、当事人提供的乙炔气瓶充装车间充装工人哈力木拉提·朱玛太与塔文塔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哈力木拉提·朱玛太气瓶充装作业证复印件1份、塔文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复印件1份，证明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气瓶充装作业人员未取得气瓶充装作业证件从事气瓶充装作业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气瓶托管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伊宁市健民气体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起止时间和具体事项的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9月28日，“溶解乙炔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共11张22页，证明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且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乙炔气瓶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7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案发后积极开展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以下简称《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又鉴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已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参照《适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且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因当事人上述两种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按照《适用规定》第十一条“同一行政违法行为人的两种以上行政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行政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12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